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回报规划（2012 年-2014 年）

为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特制定《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2 年-2014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一、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公司应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未来三年（2012-2014 年），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各项公积金、弥补亏损后，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且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数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分配政策。

二、制定本规划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在制定本规划时，着眼于长远及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完善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未来三年（2012-2014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在盈利、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应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

3、若公司业绩快速增长，并且董事局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红。

4、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向股东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局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

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未来三年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存在下述情况之一时，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配或现金分配比例可以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 (1) 当年实现的每股收益低于 0.1 元。
- (2) 公司自有资金不足，需要外部融资，且外部融资成本高于公司上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 以上时；
- (3) 公司现金流出现困难导致公司到期融资无法按时偿还时；
- (4) 公司出现对外支付危机时；
- (5) 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
- (6) 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超过 70%。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董事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参考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保至少每三年制定一次股东回报规划。

2、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局拟定，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经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其中，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局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应提供多种途径听取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接受监督。

3、董事局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局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局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局需提交详细的情

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董事局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6、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7、监事会应当对董事局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8、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9、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六、本规划由公司董事局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日